ICS 73.040
D 24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7—1998

# 冶金焦用煤技术条件

**Technical condition of coal for metallurgical coke**

1998-12-08 发布　　1999-05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# 前　言

本标准是以GB/T 1996—1994《冶金焦炭》和《中国煤炭工业产品大全》为主要依据对GB/T 397—1965《冶金焦用煤》进行修订的，同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炼铁工艺对焦炭质量的更高要求，炼焦煤资源特点和开采、洗选现状，配煤炼焦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近年来开发的炼焦新工艺。

本标准进行了下列主要修改：

——对煤炭类别的规定；

——硫分的划分；

——水分要求。

本标准由国家煤炭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，原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宽鸿、孙伟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7—1998

# 冶金焦用煤技术条件

代替 GB/T 397—1965

**Technical condition of coal for metallurgical coke**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冶金焦用煤的类别、技术要求、测定方法、质量检验和验收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冶金焦用煤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11—1996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

GB/T 212—1991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4—1996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GB 474—1996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75—1996 商品煤样采取方法

GB 5751—1986 中国煤炭分类

## 3 类别

气煤、1/3 焦煤、气肥煤、肥煤、焦煤、瘦煤。按 GB 5751 确定煤的类别。

## 4 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

4.1 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

| 项 目 | 技术要求 | 测定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灰分($A_d$)，% | 1 级：5.01～5.50<br>2 级：5.51～6.00<br>3 级：6.01～6.50<br>4 级：6.51～7.00<br>5 级：7.01～7.50<br>6 级：7.51～8.00<br>7 级：8.01～8.50<br>8 级：8.51～9.00<br>9 级：9.01～9.50<br>10 级：9.51～10.00<br>11 级：10.01～10.50<br>12 级：10.51～11.00<br>13 级：11.01～11.50[1)] | GB/T 212 |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-12-08 批准　　1999-05-01 实施

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表 1(完)

| 项　目 | 技术要求 | 测定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全硫($S_{t,d}$),% | 1 级:≤0.50<br>2 级:0.51～0.75<br>3 级:0.76～1.00<br>4 级:1.01～1.50[1)] | GB/T 214 |
| 全水分($M_t$),% | 1 级:≤9.0<br>2 级:9.1～10.0<br>3 级:10.1～12.0[1)2)] | GB/T 211 |

1) 对于不符合表 1 中灰分、全硫和全水分要求的部分煤炭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2) 东北、西北、华北地区冬季有火力干燥设备的选煤厂,冬季全水分($M_t$)≤10.0%。冬季一般指 11 月 15 日～3 月 15 日,在特殊情况下,由供需双方协商,根据防冻的需要提前或延长。

4.2 选煤厂不得将牌号不同的煤混洗或混发。在特殊情况下(例如矿井不能分装分运),取得用户同意时,可以供给混洗的精煤。

4.3 当把硫分相差悬殊的煤进行配采或混洗时,应保证精煤硫分的稳定性。

4.4 选煤厂不得入洗或供应已经氧化变质的煤。如用户认为供应的精煤变质时,可提出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进行采样检验,认为煤适用后才能供应。

4.5 必须采取措施将浮选精煤与重力洗精煤混匀,便于运输和防冻。

4.6 在冬季供给严寒地区(东北、西北、华北)使用的精煤或严寒地区洗煤厂生产的精煤,其水分 $M_t$ 超过 10%时,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防冻和解冻措施。

## 5 质量检验和验收

5.1 煤样的采取和制备

煤样按 GB 475 的规定采取,按 GB 474 的规定制备。

5.2 产品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检验部门负责。

5.3 煤炭装运和用户的验收按《煤炭送货办法》及《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4 发送的煤炭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5.5 当供需双方对煤质、牌号发生争议时,由双方协商解决,或由国家规定的仲裁单位进行仲裁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**冶金焦用煤技术条件**
GB/T 397—1998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　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**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**
*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5 千字
1999 年 5 月第一版　1999 年 9 月第二次印刷
印数 1 501—2 500
*
书号:155066·1-15806　定价 8.00 元
*
标 目 373—04

